东南大学关于做好省第六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江苏省第六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17号）和《江苏省第六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苏人才办〔2021〕7号）精神，现就做好省第六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校总名额为：第一层次培养对象5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22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36名。

我校附属中大医院总名额为：第一层次培养对象1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6名（其中40岁以下不少于2名，35岁以下不少于1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20名（其中35岁以下不少于6名）。

**一、选拔条件与推荐名额**

1.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各院系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为1名。**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推荐人选不占名额，尽量不超过1人。请排序上报。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研究生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各院系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为1名。**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推荐人选不占名额，尽量不超过1人。请排序上报。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各院系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为1名。**35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推荐人选不占名额，尽量不超过1人。请排序上报。

2.往期“333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已两次入选过同一层次的培养对象，不得再申报本层次。

截止至2021年9月15日，资助期内的国家级人才不作为选拔对象，资助期外的国家级人才可申报第一、二层次。

截止至2021年9月15日，资助期内的省“双创人才”“文化名家”“特聘教授”“特聘医学专家”不得申报第二、三层次，资助期内的省“双创博士”“文化英才”“青蓝工程”、教学名师、卫生健康拔尖人才不得申报第三层次。

3.第五期“333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详见附件4）且符合第六期“333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进入第六期“333工程”同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但需参加申报。**第五期“333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第六期“333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参加第六期“333工程”上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但需参加申报。**第五期“333工程”培养对象未参加期满考核的，不得申报第六期“333工程”。

4.符合第1、2、3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一层次：**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3）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5）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符合第1、2、3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二层次：**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取得重要成果，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6．符合第1、2、3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三层次：**

（1）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5）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江苏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二、材料要求**

申报人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http：//xmsb.jsrcgz.gov.cn/）”进行网上申报，涉密信息不要在网上填报。**填报申报材料，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所有上报材料请保持与系统内一致，**请注意：

1、请使用较新版本的浏览器登录使用系统。推荐Chrome、火狐、360、IE等常用浏览器（请勿使用浏览器兼容模式）。请重新申请注册相对应申报类别的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与申报人才姓名无关），历史数据已清空，往年账号无法登陆。附件上传完整，且每个大小限10MB。

2、统一填写信息：所属牵头部门（省教育厅）；所属归口单位（东南大学）；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联系人（廖南楠）；手机号（15151871291）；东南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6770Q）

3、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系统导出的word格式）、附件材料（系统导出的pdf格式）。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3，本人签字、院系盖章，须上传系统）、**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详见附件3，本人签字、院系盖章，须上传系统）、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

4、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详见附件1，excel格式）。

**三、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8月10日上午10：00**前：

1、系统内暂不提交申报材料，后面通知再提交。

2、申请书（系统导出的word）、附件（系统导出的pdf）、汇总表（excel）压缩并按**“X层次-院系-姓名”**命名，发送至101004472@seu.edu.cn

3、联系人：廖老师 电话：025-83793301

如有系统问题请联系技术：朱先生 13770572973

[附件1：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推荐人选汇总表.xlsx](https://rsc.s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67/ac/aff91897488bb88e04ffa141a021/d311999f-9358-4cdb-a68f-aa4aefe19235.xlsx)

[附件2：《江苏省第六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系统导出为准).doc](https://rsc.s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67/ac/aff91897488bb88e04ffa141a021/93db1d6d-4a7e-4d74-bb5b-f9e633ccb9e6.doc)

[附件3：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doc](https://rsc.s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67/ac/aff91897488bb88e04ffa141a021/8c966732-ed6d-4e79-ad20-520ed3f5bb06.doc)

[附件4：第五期“333工程”期满考核优秀名单.pdf](https://rsc.s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67/ac/aff91897488bb88e04ffa141a021/c63f61e8-0476-4389-90aa-5c1e3a52256f.pdf)

 **人事处**

**2021年7月29日**